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3315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33155\_ATTA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5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」預定期程一覽表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尚未參訓之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由本市楓樹國小、員樹林國小、中平國小及青園國小等4校辦理，開訓期程為115年6月至10月，請依報名日期逕向各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報名參訓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